

怀化市洪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洪区发改〔2021〕129号

关于调整洪江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
批 复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重新核定洪江区公租房租金标准的申请》（洪区建〔2021〕5号）和《关于调整我区砖木、窑屋、竹木结构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请示》（洪区建〔2021〕62号）已收悉。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和《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17〕689号）规定，结合洪江区实际，经成本监审及市场调查，报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洪江区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差别化租金，具体租金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如下

（一）城区砖混、框混公共租赁住房价格调整标准：

1、低收入家庭租金：多层 1.4 元/平方米·月，电梯楼 2.1 元/平方米·月；

2、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租金：多层 2 元/平方米·月，电梯楼

5.5 元/平方米·月；

3、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区内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租金：多层 4 元/平方米·月，电梯楼 6.0 元/平方米·月。

(二) 城区砖木、窰屋、竹木结构公共租赁住房价格试运行标准：

1、低收入家庭租金：竹木 0.58 元/平方米·月，窰屋 0.64 元/平方米·月，砖木 1.15 元/平方米·月；

2、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租金：竹木 0.75 元/平方米·月，窰屋 0.80 元/平方米·月，砖木 1.45 元/平方米·月。

二、你中心应在住宅小区内公示租金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自觉接受住户的监督和价格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三、因城区砖木、窰屋、竹木结构公共租赁住房无成本测算资料，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好此类型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费相关台账，完善和保存好相关资料，在两年期届满 60 个工作日前，向区发改局、区住建局重新核定，并提供试运行两年期间的财务报表等相关成本监审资料。

四、本批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国家及省政府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往批复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批复为准。

怀化市洪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9 日